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7	版本	7	頁次	1/4	日期	110.08.10

第一條 目的：為穩健經營並維護本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以下各項，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授權額度：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7	版本	7	頁次	2/4	日期	110.08.10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過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印鑑：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票據也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據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2. 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A)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了解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D)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若取得被保證公司之擔保品，是否足夠彌足風險？擔保品之價值是否需合理之鑑價？
3.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交予被保證公司
 - (A)加蓋公司印鑑
 - (B)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C)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登錄於「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中，並計算累計背書金額。
4. 前項「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及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影本，應由財務部主管指定專人登載並按登記簿編號順序專卷保管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7	版本	7	頁次	3/4	日期	110.08.10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九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其相關之處罰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置。如使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報告中予以說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據本程序及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子公司需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將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7	版本	7	頁次	4/4	日期	110.08.10

第十五條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